

# 最新住建部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大全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最新住建部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大全篇一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8. 附件：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

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

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副本\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业主：\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 最新住建部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大全篇二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工程项目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总费用为：\_\_\_\_\_万元。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

## 最新住建部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大全篇三

发包方：\_\_\_\_\_

监理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

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第四条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 工程总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合同条款

五、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第六条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

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_\_\_\_\_□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14. 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发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 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 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5. 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6. 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7. 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8.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9.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监理方的权利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 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3. 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6.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10.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 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 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 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最新住建部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大全篇四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项目”是指业主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2) “项目法人(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4) “监理机构”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合同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

他监理人员组成。

(5)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经项目法人(业主)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业主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6)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7)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第二章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及水电建设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有关法规。

第三条开展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 第三章通知与联系

第四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第五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六条一般情况下，监理机构是受监项目代表业主唯一的现

场施工管理者，业主对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实施。

#### 第四章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分项目监理细则。

第八条 按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并开展工作，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任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单位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件约定属于主要监理人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业主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单位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

殊的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业主同意外，监理单位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 第五章 业主的义务

第十六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单位所需要的工程承建合同文本、技术报告、图纸等工程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业主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业主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单位。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未收到业主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的决定。

第十九条监理业务开展之前，业主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业主应为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业主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有偿或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理机构的成员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对监理单位负责。

## 第六章 监理单位的权利

(1) 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3) 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

(4) 对设计和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5)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

(6)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7)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8)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10)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1) 有独立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的处置权；

(13)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收到业主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业主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 第七章 业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业主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业主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业主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第八章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业主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 第九章业主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果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进行赔偿。

## 第十章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六条由于业主、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同时由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

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业主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章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常规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业主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须并经业主同意的  
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业主承担。

## 第十二章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七条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  
主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业主应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  
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专用条件  
约定执行。

## 第十三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  
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  
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  
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国家水电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  
一致时，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最新住建部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大全篇五

根据《xxx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建设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结合  
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达成以下一致补充协议条款，双方遵  
照执行，监理补充合同。

1、乙方必须严格按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  
评定标准》、《监理规范》进行工程监理。

- 2、乙方须对隐蔽工程及现场施工进度拍摄照片存档，工程竣工后提交甲方工程照片电子光盘一张。
- 3、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有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在岗，并拍摄照片记录施工现场的施工质量情况，夜间施工时必须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场，关键部位工序必经旁站。
- 4、每周一向甲方上报监理周报和周例会纪要，每月25日之前上报监理月报，报表内容和格式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要求，漏报一次在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500(伍佰)元。
- 5、乙方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工序检查并签字，甲方现场工程师进行抽查，发现一处(一次)漏检或补签，在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500(伍佰)元。
- 6、乙方要加强对现场的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发现质量问题后应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并迅速抄报甲方。如甲方现场工程师发现质量问题，而乙方没有对该问题下发监理通知单，发现一项在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500(伍佰)元。如果甲方现场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因监理监督不力造成的质量和安全隐患或问题一处(一次)，在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500(伍佰)元—1000(壹仟)元。
- 7、乙方监理工程师应对图纸达到熟知程度，甲方将不定期对监理工程师进行图纸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伍佰)元。
- 8、乙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定人定岗，若需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应书面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准换人。
-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两日内完成调整，并且在乙方调整人员期间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10、乙方应按照优良工程的标准对工程进行管理。 11、监理范围： 工程规划图中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及工程变更、延长工期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12、监理期限：自原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原合同及本协议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且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不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形成事实质量隐患或后期质量事故，并经权威部门认证，确实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金按本协议总价款的2%执行。

乙方不得擅自将监理业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原合同及协议，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在监理期间，若乙方监理水平低劣，未达到或完成监理目标及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有关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原合同及本协议，合同范本《监理补充合同》。

乙方负责施工单位建立样板工程并组织三方验收。

乙方负责对施工档案进行审定，审定合格后向甲方提交。

乙方负责将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周报，质量评定及乙方的复检报告每周五向甲方提报，同时乙方负责对施工方提交的工程月报，质量评定及乙方的复检报告每月23日向甲方提报。

乙方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协助甲方进行现场管理，协助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变更进行审定。及时提供材料质量样式、对进场关键材料样式、型号封样。

乙方必须组织安排投标文件内列明的监理组织机构内的监理人员进行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同时乙方对拟在本工程中使用

的常规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

乙方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要求编制资料，同时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监理资料的备案工作。

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本协议总价款中扣原合同及本协议的违约金及各种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乙方需对施工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并承担资料不全的连带责任。

乙方需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负监理责任。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如涉及设计变更时，甲方应按原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要求，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交设计变更。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对施工现场的监理内业及外业工作，督促施工计划的实施。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召开日、周、月的工程协调会议。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对施工单位的合理处罚。乙方对施工方提报的工作量签证与技术签证、施工组织设计再确认，必须经甲方的确认后方可生效。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量化考核。分值在95分以上为优秀、90-95分之间为优良、80-90分之间为合格、70-80分之间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照考核分值优秀当月奖励10000元、优良当月奖励3000-5000元、合格不奖励不扣除、基本合格每月扣除5000-10000元，不合格除按要求整改外，扣除10000-15000元/月。

17、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8、本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19、乙方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各项内容作为本补充协议的附件，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共6页，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最新住建部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大全篇六

乙方： \_\_\_\_\_

关联方： \_\_\_\_\_

1. 乙方负责甲方办公楼装修施工监理，有义务指导、协助、监督关联方依施工设计蓝图进行施工，以达到使装修从外观上与效果图最大程度一致的装修目的。
2. 关联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与施工设计蓝图有关的技术问题反映到甲方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解释、指导和解决，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其以后半日内着手解决。
3. 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一方提出合理的变更要求，须由本协议三方共同协商确认；决定变更后，乙方须就变更部分重新出

具设计图。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及监理费合计\_\_\_\_\_元，分别于施工开始之日支付\_\_\_\_\_元，施工进度完成\_\_\_\_\_时支付\_\_\_\_\_元，装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_\_\_\_\_元。

5. 施工过程中或装修完工后，若装修从外观上无法与效果图最大程度一致，应由对此存有过错的乙方或关联方承担责任。

6. 若因乙方或关联方的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7.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关联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住建部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大全篇七

\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2.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及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4. 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5. 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支付方式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专用条件。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完成。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住建部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大全篇八

本合同的宗旨是：\_\_\_\_\_通过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对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和第三方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服务和管理，使甲方在承发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以合理的造价，获得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同时，甲方接受乙方通过高效的服务获得合理报酬的要求。

本合同书由项目法人(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

1.1建设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2建设监理服务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本工程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由甲方按附件规定向乙方结算支付。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_\_\_\_\_

2.1建设监理合同书;

2.4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2.6建设监理投标书;

2.7建设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及其澄清文件。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一份和副本若干份。

## 最新住建部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大全篇九

监理单位: \_\_\_\_\_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

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为: \_\_\_\_\_

2、合同总价\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元, 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 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 合计监理费\_\_\_\_\_元。

3、责任期限: 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 至\_\_\_\_\_装置通过\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 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 即: 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 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 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 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中)，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